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公車電腦化票證系統有關硬體設備部分，係由各公車單位共同訂定規格後自行採購所需驗票機，並經本市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近一年之整合通過測試後始裝於車上實施，惟該系統係屬磁卡接觸式電子設備，或因車輛行駛震動或因卡片長時間之接觸使用，導致部分機器相容性不穩定或磁頭發生故障，致偶有驗票機無法讀卡或刷印情事。本府交通局除已要求卡通公司加強卡票品管外，並責成各公車業者及臺北大眾捷股份有限公司限於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全面檢修，另指派稽查人員進行驗票機查驗，對於未予妥善維修之業者並依公路法予以懲處。並將該項工作列為經常性工作持續進行，以維公車良好服務品質。

二、有關捷運公司辦理公車儲值票退票部分，本府交通局業於今（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邀請捷運公司及公車聯營管理中心等相關單位開會協商並達成共識，目前已分別就執行細節部分進行評估，該局將繼續加強協商，以期儘速達成捷運公司各車站受理民眾公車儲值票退票服務之目標，增加民眾便利。

三、有關餘額不足（即餘額為零）公車儲值票亦應提供乘客轉乘優待部分，本府交通局業於今（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以北市交五字第第九〇二一九六七七〇函請捷運公司爾後對於餘額不足公車儲值票乘客，得比照故障公車儲值票方式，於公車儲值票註記後發予轉乘證明乙張，以利轉乘公車。

二五三

實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實詢議員：王浩

實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警察局長王卓鈞

實詢題目：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進行酒測，立意便民卻擾民！員警執行勤務矯枉過正，傳聞有市民因而延誤送醫死亡！

說明：

一、近來，台北市內厲行取締酒後駕車，雖然成果豐碩但也引起不少紛爭。本席支持警方取締酒後駕車，但對於為何酒測勤務會引起如此多的糾紛，顯示員警執行勤務心態有矯枉過正的現象。酒測勤務是否有必要將整條道路封鎖，僅留一線車道以口袋包圍的方式以求勿枉勿縱？相信是許多民眾內心的一大問號。

二、本席於本月二十日接獲民眾陳情，指稱警方於二十日凌晨在承德路上百齡高中前方，以工程用警示三角錐將原本南往北向之三線道路緊縮為一線道路以執行酒測勤務，讓民眾誤以為警方正在追緝如陳進興般之要犯。整線南往北道路因而迴堵相當嚴重，並據傳有一救護車因為堵車搶送不及，送至新光醫院不治死亡。由此觀之，員警在執行酒測勤務過程的確造成大多數民眾困擾，封閉道路同時往往不顧善良百姓死活。本席質疑員警在執行勤務有如此無限上綱的權力嗎？

三、本研究室曾不只一次向 貴局以口頭反應，要求執行勤務過程必須合理，盡量做到以不擾民為原則。無奈貴局似乎將本席建議當成馬耳東風。之前酒測勤務僅封閉一線慢車道與一線快車道，但近來已經變成只留一線車道可供通行。對於 貴局擇善固執且變本加厲

之行爲，本席不敢苟同。

四對此，本席要求，警察局立即檢討改善酒測與臨檢勤務執行方式，如非緊急需要不得封閉車道。並且調查此次因酒測勤務造成民眾不及送醫之情事是否屬實，如爲屬實則應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並從優予以慰問；如爲傳聞，亦應以此爲鑑。以上所有處理後續皆請以書面方式回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通行」，本府警察局在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考量下，實有必要針對足以造成個人、家庭、社會無法彌補傷害之高危險性的酒後駕車行爲實施對鎖，縮減車道之攔檢措施，才能有效遏止心存僥倖的駕駛人酒後開車，且夜間視線不明及車速較快，如不彈性實施封鎖縮減車道措施，對執勤警察同仁之安全勢必造成嚴重威脅，但爲兼顧合法民眾行的權益，本府警察局將加強要求所屬單位同仁實施封鎖縮減車道時，務必要考量當時攔檢點之交通流量，交通流量大時，勿任意實施封鎖縮減車道措施且遇有救護車閃警示燈及鳴警報器時，務須依規定先行指揮該車通過；另有關實施封鎖縮減車道措施，而導致救護車堵車延誤送醫時間，經查詢轄區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稱：「二十日零時三十分左右，執行勤務同仁發現一救護車疾駛並鳴警報器，便立即移開路障且迅速指揮通行，時間大約爲三十秒鐘」，依此情形研析，本府警察同仁執勤未有不當之處。

二五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有關天母東路八巷三十弄口之衛工處工程，已有一年多未動工又未撤離圍籬，若因工程造成損鄰而且召開多次會勘與協調會，爲何遲至現在仍無法達成協議？

就算協議無法達成，爲何連圍籬都無法撤除，此工程已造成當地交通長達一年多的不便與雍塞，工務局應出面協助衛工處解決爭議先行撤離圍籬，並協調衛工處與受損大樓達成共識，除使當地交通得以恢復外，也使工程建設能順利施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係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天母次幹管工程第二標」天母東路八巷三十弄口T十五工作井工程，該工作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進行工作井T15至T16間Φ1000mmRCP污水管線施工，推進至天母東路八巷二五、二七號華琪大廈孝座旁時，士林區當地福星里長以傳真通知本府工務局衛工處稱華琪大廈有傾斜現象，同時並陳情當地議員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其後歷經多次現場會勘、協調會議及二次陳情人自行指定鑑定單位辦理損壞鑑定等，至今均無法達成協調復工。

二本案經由陳情人二次自行指定鑑定單位辦理損壞鑑定，第一次由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結果「鑑定標地物之裂損應與本工程無關」；第二次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